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補充第一份通函所載的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以補充第一份通函所載的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向濱海水務注資。			
4.	審議及批准採用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特別決議案(附註4)				
5.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	個別批准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7.	批准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項。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
5. 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6.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重要提示：已遞交於2020年9月3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持有人應留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日期**」)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列印指示正確填寫及簽署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截止日期並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藉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9.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人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實體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10. 填寫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